

保定莲池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笔录

时间：2018年11月10日上午10:30分至11:00

地点：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

合议人员：姜巍、李栋、姜浩

书记员：邵壮

合议内容：任亚林诉张继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张继光名下坐落在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及地上一层车库进行第一次拍卖，拟对其进行20%降价。

姜巍：任亚林诉张继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张继光名下坐落在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及地上一层车库进行第一次拍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拟降价20%进行第一次拍卖，降价后的拍卖保留价为897000元。

李栋：同意上述意见。同意将被执行人的房产拍卖价降低20%进行拍卖。

姜浩：同意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拍卖，保留价降低20%。

经合议庭合议；一致意见：同意被执行人张继光名下坐落在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及地上一层车库进行第一次拍卖，拟降价20%，降价后的拍卖保留价为897000元。

姜浩
2018.11.10

姜巍

2018.11.10

李栋
2018.11.10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06执864号

申请执行人任亚林，男，汉族，1981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130604198102171219，住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429号1栋2单元302号。

被执行人张继光，男，汉族，1972年6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130621197206227530，住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东城小区4号楼2单元302室。

申请执行人任亚林诉被执行人张继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606民初150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8年7月2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张继光有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住宅用房及车库。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共有人邵志霞（系张继光妻子）书面同意对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无异议。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对该房产评估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继光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

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及地上一层3号车库（产权证号：满城县房权证中山路字第S20055091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018.11.12

审判员 姜 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邵 壮